

沙田區議會
二零零八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黎志華先生,JP／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召集人)
韋國洪議員,JP(主席)
彭長緯議員,JP(副主席)
陳國添議員,MH
陳盧燕冰議員,MH
陳敏娟議員
陳業文議員
鄭楚光議員
程張迎議員,MH
方玉輝議員
何厚祥議員,MH
何國華議員
簡松年議員,BBS,JP
林松茵議員
林康華議員,MH
林大輝博士,BBS,JP
劉偉倫議員
羅光強議員
李子榮議員
李錦明議員
李有全議員
梁志堅議員,MH
梁志偉議員

出席者

梁家輝議員

盧偉國博士, MH, JP

莫錦貴議員

龐愛蘭議員

潘國山議員

葛珮帆博士

鄧永昌議員

湯寶珍議員, MH

蔡亞仲議員

衛慶祥議員

黃澤標議員

黃嘉榮議員

黃戊娣議員, MH, JP

胡永權議員

楊祥利議員

楊文銳議員

楊倩紅議員

姚嘉俊議員

余秀珠議員, MH, JP

余倩雯議員

袁貴才議員

容溟舟議員

梁阮潔明女士(秘書)／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陳慶群女士

王李彩蓮女士

鮑玉如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1

列席者

楊凱欣女士

馬韋德先生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議員

蕭顯航議員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2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區議會)

(另有會議)

(外出離港)^{註 1}

負責人

歡迎詞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黎志華先生歡迎各議員出席新一屆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並希望新一屆區議會與各政府部門合作無間，共同為沙田區創造和諧社區。他表示，是次會議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2(1)至(4)條召開，目的是遵照該條例附表 5 所訂的程序，選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他會主持今次會議直至新一屆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

2. 他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鄭則文議員的請假申請。由於議員的請假申請是由區議會按照《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審批，他建議通過常規後才處理鄭則文議員的請假申請。

^{註 1} 蕭顯航議員的請假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前遞交至區議會秘書處，但秘書處未有即時處理，以致有關請假申請於沙田區議會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第二次會議獲確認。

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3. 黎志華先生表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進行，即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須從現任區議員選出，以及提名須以書面作出，獲提名的議員必須獲最少一名其他議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有最少兩名其他議員以附議者身分簽署。秘書處於較早前已把提名表格交給各議員。

4. 黎志華先生表示直至會議前，秘書處只收到一份區議會主席提名：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韋國洪議員	何厚祥議員	彭長緯議員 陳盧燕冰議員

由於席上並無其他提名，他宣布區議會主席的提名即時截止，並由韋國洪議員自動當選新一屆沙田區議會主席。

5. 黎志華先生表示區議會副主席的選舉程序和區議會主席相同。在會議前，秘書處只收到一份區議會副主席提名：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彭長緯議員	韋國洪議員	何厚祥議員 黃戊娣議員

由於席上並無其他提名，他宣布副主席的提名即時截止，並由彭長緯議員自動當選新一屆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6. 黎志華先生表示《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9 (1) 條訂明區議會秘書須由公職人員擔任，並由區議會委任。如大會同意，區議會秘書一職將由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出任。大會同意委任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梁阮潔明女士為區議會秘書。

7. 黎志華先生邀請區議會主席韋國洪議員繼續主持會議。

8. 主席表示能再次當選新一屆區議會主席，全賴各位議員支持，他請議員日後支持各委員會的工作。為使區議會的運作更有效率，主席表示除了緊急、特殊及警政事宜，因只有部分議員會參與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工作，會在區議會大會上討論，其他行常提問應交由區議會轄下個別委員會處理。他請各議員逐一自我介紹。

(林大輝博士此時抵達。)

9. 主席表示上屆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座位安排是按議員的團體組別分組編配，他徵詢大會是否同意沿用上屆會議的座位編排方法。程張迎議員支持主席的建議。大會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盧偉國博士此時抵達。)

討論事項

區議會規則及指引

(文件 STDC 1/2008)

10.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將發出區議會常規範本和撥款運用守則供十八區區議會參考，秘書處稍後

會參考民政署的指引，修訂文件第 1 (a)至 (c)段的指引和常規，然後提交區議會考慮。在新的會議常規及有關規則/指引生效前，區議會將按現行規則和指引運作。

11. 主席請大會考慮是否同意通過文件第 3 段的建議，即在新的會議常規及有關規則/指引生效前，區議會會按現行規則及指引運作。大會一致通過文件 STDC 1/2008。

區議員請假申請

1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接獲鄭則文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大會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成立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文件 STDC 2/2008)

13. 主席表示在參考上屆區議會的運作、先導計劃的推行、區議會新增職能及擴大撥款涵蓋範圍後，他請大會考慮通過：

- (a) 沿用上屆區議會所設立的六個委員會，並加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及
- (b) 各委員會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各委員會建議的職權範圍(附件 I-VII)。

14. 盧偉國博士贊成設立七個委員會，以應付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的新增職能。他認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除負責審批撥款及釐定工程優先次序外，職權範圍亦應包括監督或參與工程。

15. 何厚祥議員認同盧偉國博士的意見。他知悉民政署將於一月八日及九日舉行區議會工作簡介會。由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為新成立委員會，他認為議員出席簡介會後，日後可按需要修訂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疇。

16. 主席表示如運作上有需要，各委員會可於日後建議修改其職權範疇。大會一致通過文件第 6 段的建議，包括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區議會第二次會議選舉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他表示秘書處會於會後向各區議員派發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提名表格，提名期由一月三日至一月九日。他請議員於一月九日前把提名表格交回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度沙田區議會會議日期

(修訂文件 STDC 3/2008)

17. 大會一致通過修訂文件 STDC 3/2008。

沙田區議會最新財政情況

(文件 STDC 4/2008)

18. 主席請大會確認文件附錄 II 所載的社區活動撥款申請，以便有關團體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三月舉辦活動。另外，新一屆區議會在 2007/08 財政年度可用撥款為 1,116,815 元。

19. 黎志華先生補充，上述文件主要向大會匯報區議會的最新財政狀況，文件附錄 II 所列的社區活動撥款申請已於上屆區議會獲初步審批。由於活動將在二零零八年首季舉辦，故需要新一屆區議會確認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

20. 陳業文議員詢問議員是否須就附錄 II 所列的社區活動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21. 主席表示，如議員認為在某一項撥款申請上有利益衝突，須作出申報。

22. 黎志華先生表示議員就個別社區活動撥款申請申報利益是既定程序，如有需要，可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交利益申報，以便存檔。如議員希望否決附錄 II 所載的任何一項撥款申請，可在會上提出。

23. 大會一致通過文件 STDC 4/2008。

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

(文件 STDC 5/2008)

24. 主席請大會考慮通過文件 STDC 5/2008 第 4 段有關聘任合約員工建議和附件 II 所載的撥款申請，以及區議會儲備流用安排。

25. 黎志華先生表示現時秘書處共有 7 位行政主任為區議會提供行政支援。由於沙田區議會是全港最大區議會，上屆共成立了六個委員會及 27 個工作小組，因此對在秘書工作、行政支援及推行社區活動方面的人力資源需求甚大。上屆區議會亦聘用了 6 名合約員工，包括 4 名項目統籌及 2 名社區服務幹事，負責工作小組的工作及推行大型社區活動。由於今屆區議會獲新增職能和額外撥款，預計新一年區議會的工作量會增加，故建議聘任 10 個合約員工，主要負責工作小組的秘書工作及籌備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活動，合約期為 13 個月，即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由於現行 6 位合約員工的合約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底屆滿，秘書處須盡快展開公開招聘工作，以配合本屆區議會運作。

根據民政署合約員工新指引，區議會可為合約員工提供三年聘任合約，但基於合約期間員工不能獲得加薪，故建議採納一年合約安排。如有關合約員工表現良好，將獲得續約及按市場情況調整薪金，希望此舉有助挽留合約員工。

26. 陳國添議員支持文件 STDC 5/2008 的建議，並提出明年應預留足夠時間檢討合約員工的聘用，讓他們盡早知道自己的去留。

27. 盧偉國博士表示建議增設的行政助理職級是一大改善，既提升學歷要求及薪酬，亦給予合適的同事晉升機會。

28. 黃澤標議員詢問為何撥款申請要預留年假薪酬，並指有關支出應包括在預留薪金內。秘書回應，預留款項主要是支付合約員工在合同完結後剩餘有薪年假的開支。

29. 李子榮議員表示由於各委員會對轄下工作小組的數目及運作仍未有定案，在人手方面應彈性處理。他預計今屆成立的工作小組在模式及數目上均有所改動，以配合實際需要。

30. 方玉輝議員表示去屆他出任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主席時，轄下工作小組成員人數不斷膨脹，由於未有常規規管，令秘書處幹事增加不少工作。他建議在新的會議常規加入條文，如成員缺席工作小組會議達一定次數，便應取消他們的資格。

31. 何厚祥議員詢問剛才提及的工作小組數目上限的建議是否必須嚴格執行。他擔心此建議會影響委員會的運作。

32. 黎志華先生回應：

- (a) 區議會剛通過成立七個委員會，而去屆每個委員會均成立工作小組推行其工作及社區活動。今屆區議會的運作相信會採納相同模式，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亦會討論成立工作小組事宜。民政署剛發出區議會會議常規範本，供十八個區議會參考，並建議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設立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目的是理順工作上的安排；
- (b) 民政署發出的新一屆區議會會議常規範本主要供十八個區議會參考，各區議會可因應個別的運作情況酌情採納適用的部分及制定會議常規。秘書處會依據範本及去屆議會的運行經驗，擬備新會議常規，然後提交區議會考慮；以及
- (c) 如議員認為新會議常規須作修訂，日後可配合區議會運作或區內實際需要的制定。民政署制定的範本主要為十八個區議會提供指引及機制，讓區議會和政府部門在合作上取得默契，推行工作時更加暢順。如個別委員會成立太多工作小組，基於人手限制，對委員會、政府部門及區議會秘書處運作會產生負面影響。區議會可積極考慮接納民政署建議的工作小組上限，如運作上有需要及遇上特殊情況，區議會及委員會可增設非常設工作小組。

33. 陳廬燕冰議員認同黎志華先生的建議及贊成通過文件 STDC 5/2008。她表示可在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再作討論，因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以免設立不必要的工作小組而浪費資源。

34. 梁志偉議員表示最近獲邀參與民政署焦點小組，討論區議會運作。討論事項包括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可超過區議會議員總數、開會時限、法定人數及撰寫會議記錄形式，但未曾提及工作小組的上限。

35. 主席表示有關區議會會議常規可待秘書處提交建議後再詳細討論。他請大會考慮是否通過文件 STDC 5/2008。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區議員會見市民計劃

(文件 STDC 6/2008)

36. 大會一致通過文件 STDC 6/2008。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8. 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零八年一月